

書叢際

著南亞王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行印局書華中

王道南著

黨國
書際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中華書局印行

1933

序 言

外交是處理國際間的相互關係的。國際關係隨時代而異其內容，外交亦隨時代而異其性質。

在古代，在中世，政治宗教勢力大於一切，於是外交受支配於這種勢力，而其所處理的國際關係，亦大抵限於政治或宗教的範圍。現代不然。現代是經濟勢力大於一切的時代。由經濟的國際分工，一方面加繁了各國間的相互接觸，另一方面造出了各國間的相互依存。其結果，政治的羈絆，宗教的維繫，地域的關聯，種族的結合，通在經濟作用下，顯得鬆懈無力了。經濟利益所在：同種同教同政治系統者可以分離，異種異教異政治系統者亦可以結合。由是，經濟在各國外交關係中，具有決定的作用，各國的外交政策，就大都以經濟利益為旨歸了。這種經濟中心主義，構成了現代外交關係的一個顯著特徵。

特現代任何國家，雖都有擁護或擴大其經濟利益的外交政策，但十八世紀以後的各

國外交政策的運用，幾乎直接間接都受了英國外交的支配。這理由，亦是要從經濟上去解釋的。英國最先成就產業革命，牠是資本主義最先進的國家。所以，當現代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尚未夢想到海外殖民貿易的時候，英國對於海外殖民和海外貿易，差不多已有了數十年乃至百餘年的經驗。憑了這先進的資格，牠在世界各地建立了經濟基礎，建立了海軍根據地。爲要確定其海上霸業，保障其海上自由，牠一向是運用「化強爲弱」的均勢主義外交政策，以操縱把持歐洲乃至世界的政局。不論那個國家，祇要其勢力的膨脹，有礙英國海外經濟的發展，牠馬上就要用離間聯絡的方策，使其漸形削弱下來。不過，隨着大戰的爆發，或者，隨着資本主義勢力的崩潰，英國操縱世界大局的氣力，已如强弩之末了。在法美日俄四大強國互爭雄長的今日現狀下，牠早有「抑得東來西又起」的困難。牠一向主動的外交，漸有流於被動的趨勢了。然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我們試一默察今日歐洲的政局和太平洋上的風波，不還是有英國在暗中「聯甲制乙」「推波助瀾」的在活動麼？英國之支配或操縱世界政局，那又算構成了現代外交關係的另一個顯著特徵。

以上這兩個特徵——經濟中心主義與英國支配勢力——都是論究現代外交關係所應明白認識的。本書在全般敍述上，係以此兩者為主要骨幹，所以那在一方面可以當作「英國外交簡史」看，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經濟的外交關係論」。我是一個對於國際政治經濟關係無精深研究的人，但我盼望我的立論，不致大遠於既成事實。

本書寫成後，曾蒙好友周憲文先生加以修正。特此附誌謝忱。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於湖南長沙野馬軒。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目次

序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外交之意義與性質	一
第二節 外交之功能	七
第三節 外交之經濟的基礎	一一
第四節 近代外交之演進	一七
第二章 大戰前之國際關係	一五
第一節 英國與歐洲均勢局面	一五
一、英國經濟之世界的地位	一

二、英國傳統的外交政策

三、由均勢的維持到均勢的破壞

第一節 法國勢力之消長 ······ 三七

一、法德國境問題之經濟的意義

二、俄法同盟

三、埃及問題中之英法暗鬭

四、摩洛哥問題中之英法結合

第三節 俄國之興替 ······ 五一

一、俄國南下政策與克里米亞戰爭

二、日俄戰爭

三、俄法協定

第四節 德國之勃興 ······ 六三

一、德國殖民活動之展開

二、三國同盟

三、德國東向政策與巴爾幹戰爭

第三章 大戰後之國際關係

第一節 巴黎和平條約

八〇

一、威爾遜的「十四條」和平草案

二、和平條約及其效果

三、國際聯盟

第二節 新均勢局面之展開

九五

一、英法德的三角關係

二、法西斯主義與意大利

三、門羅主義與美國

四、亞細亞洲主義與日本

五、社會主義與蘇俄

第三節 三大會議之陣容 一一六

一、華盛頓會議

二、洛桑會議

三、羅加諾會議

第四節 備戰與廢戰 一二九

一、軍備競爭

二、國際同盟與軍備裁減

三、非戰公約

四、裁軍會議

第五節 國際經濟問題 一五二

一、關稅戰爭

二、國際經濟會議與歐洲經濟聯盟

三、賠款與戰債

第六節 太平洋上之角逐 一七四

一、英日美三國太平洋政策之對立

二、帝國主義者與蘇俄

三、中國之反帝國主義運動

第七節 東北問題 一九三

一、「九一八」事件之經濟背景

二、列強的態度

三、國際聯盟與調查報告書

四、由東北問題展開的世界局勢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外交之意義與性質

「外交」是一個政治的語辭。我國古籍述及「外交」二字，似始於墨子。墨子修身篇有云：『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此外，如晏子春秋所謂『不出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蓋表明外交之運用；論語所謂『爲命，裨_裨謹草創之，世叔_{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蓋講究外交之辭令。至若何謂外交，或外交之意義云何的問題，則不大有人論及。

近代學術進步，外交亦漸成爲一門學問研究的對象。於是「外交」一語本身的意義，就有明白確定之必要了。但外交這個語辭，也正如其他的政治語辭一樣，其含義可因觀點不同的學者，而作各種不同的解釋。照李維厄（Rivier）所說，外交可就三方面來說明：即

第一，乃關於國家代表交涉之學與術，第二，乃國家代表機關的全部，第三，乃國家外交官之行事與職務。（註一）李氏這種解釋，不消說是非常包括的，但我們却嫌其過於包括了。比如，就他舉述的第二點言，外交固然是缺少不了外交機關的，但在解述其意義時，却就不一定要把牠指出來。

據有名的國際法學者傅希勒（Fauchille）所說，外交一語，含有學與術兩種意義，所謂學，即具有國際政治法律相互利益，歷來習慣，與重要條約之知識；所謂術，即應付國際事件及辦理交涉之手段。（註二）他這種說法，僅相當於李維厄氏所舉述的三種意義之第一種意義。而外交究是「學」抑係「術」的爭辯，迄今猶囂囂然於學者之間。然而這樣一個問題，是愈到近代就愈容易明白的。

在昔國際關係簡單，各國相互間無何等緊密接觸，間有議和善鄰或合縱連橫一類任務，祇派遣一二能言善辯的使節，就很容易對付下來。故當時所謂外交，全未脫出「術」的範圍。降及近代，世界各國間相互的關係，較之往昔一國各省，甚或一省各地域間之關係，猶

爲密切；歷史的、政治的、種族的、經濟的交互錯雜之連鎖作用，不但加廣了國際範圍，而且加深了國際利害關係；於是處理各國間的交涉交際事件，就須得於能言善辯以外，澈底了解世界大勢，及各國歷史、政治、種族、經濟上之種種相互關聯，即是說，這時代的外交，不是完全弄「術」可以了事，勢須充分具有怎樣運用「術」的國際關係的基礎知識。薩道義(E. S. Derry)把外交定義爲『應用智略，處理國家相互關係。』(註三)雖未明言外交須備有學與術兩層意義，但細玩其語氣，實與傅希勒氏之解釋，無大出入。

外交既係『應用智略，處理國家相互關係。』國際法這門學問，就成爲言外交者之必備知識了。但準據歷史事實言，與其謂國際法爲外交之準則，却不如說國際法爲外交作用之結果。因爲各種國際法的形成，都是經過了一番外交手續的。在未有國際法以前，外交就在有相互關係的各國間進行着。而且，錯綜複雜，瞬息變動的各國相互關係，亦究不是幾條形式的法規所能處理得了的。

國際法既不能包括並處理國家相互關係，於是進行外交之方術，從而，外交所具的性

質就頗不一樣了。就政策上講，有時爲排外的，有時爲善鄰的，或者同時對甲國爲排外的，對乙國爲善鄰的；中國戰國時代之合縱連橫以及遠交近攻之策略，歐洲近代各國聯甲制乙所締結的協約聯盟，要皆可以說明此點。若更就其他方面講，則外交政策之決定，有時係依照傳統的慣例，有時又係順時勢之推移，或者，儘管一方面主張維持歷來不變的政策，但這政策的意義與目的，又可隨時隨地伸縮變易其解釋。例如，美國自門羅（Monroe）大總統宣揚門羅主義的對外方針以後，這種主義，遂成爲美國歷來外交之金科玉律了。可是，關於這種主義的解釋，迄無定準。那可用以防阻各國對於美洲的侵略，可用以干涉中美南美諸邦的內政，可用以參加歐洲空前的大戰，亦可用以保障美國在東亞特別是在中國的利益。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外交政策是傳統的慣習的，也可以說那是伸縮的推移的。此外，如標榜干涉主義政策的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標榜自由主義政策的法帝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他們就在本身，亦往往不能不因事勢的推移，而變更乃至破壞其政策。可見一般所謂外交上之因習性云云，那不是指着根本的外交政策，而是指着處理外交運用

外交之方式。

外交在進行上，不是爭論的，便是調解的，而從事爭論或調解，又苦無一定的準則可憑，於是，爲要達到折服對手方的目的，就祇好援引從來的慣例或先例；或者，選定有利於己國的外交慣例或先例，以圖實現其所主張的政策。這便是外交上之因習性的由來了。

最後，關於外交之進行，向例都採行祕密的方式，這可以說是外交之因習性的一個實例，但這種傾向，現在已頗有改變了。外交歷史之演進，就這方面講，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一、富廷的外交，二、官僚的外交，三、國民的外交。在宮廷外交時代，關係各國間之對外交涉，例由代表君主意志之特派使節，秘密進行，交涉之結果，或條約之簽定，祇有君主及其代表人可以與知。其後，各國相互間之利害關係，漸趨複雜，因而有特別養成外交人才之必要，就這樣，宮廷外交乃漸過渡於官僚外交；官僚外交既由外交之專門性與重要性而產生，於是，就前者言，一般國民乃無與知專門的外交之資格；就後者言，一般國民更無參預重要的外交之權能，所以，這時期的外交，仍是多半保守祕密的。最近，一般人因着教育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

關係，已漸覺祕密外交包辦外交，所給與他們的重大影響，他們不但需要參預外交，他們並且知道外交不是怎樣具有神秘的事體了。人民對於外交的這種覺醒和識認，正是現代國民外交運動之主觀的成因。美國大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曾極力主張外交公開。在他所著的公開的和平約章之來臨中說：我們『不應當訂立各種秘密的協定，而且一切國際關係，當其決定時，都應絕對的公開和明晰。』他又曾說：『假如我們祇宣佈片面的結果，或一時的一種決定，則其結果必很易成爲流血之戰爭。我們不應當再有激勵戰爭的工作，我們應當從事各種工作，使和平有最速之進步。當我們達到了真實的決定的時候，其一切事情都應當公開於全世界，使衆聞知。』（註四）前次空前的世界大戰，就是由種種秘密協定所形成的惡果。威爾遜大總統在人心厭亂的大戰之後，提出這種主張，所以當時在各國社會，都引起了同情的共鳴，而大有造於近代外交乃至各國外交關係的改進。

然而，近代秘密性，危險性，欺瞞性的外交，實與近代缺陷之一的國家組織，和對敵的國際關係，保有實質的緊密的關聯，在這種國家組織，從而在各國對敵的國際關係，沒有十分